**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
| 6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注：  （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工程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芮店社区 |
| 9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肥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主要用于各类水稻种质资源鉴定、新品种选育及展示、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试验基地拥有建设用地10.38亩，本项目拟一期总建筑面积3400.24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6层，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42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76.74平方米，建筑总高度28米，消防高度23.5米。本次此配套工程为在建科技创新楼的围墙、门卫室、地下管网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 三、报价要求

**3.1计价依据**

3.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最高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响应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3.2.1 响应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2）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更正；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12）其他相关材料。

3.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3.2.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2.4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3.2.5措施项目费依据第3.2.1项编制依据确定。

3.2.6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3.2.7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3.2.8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3.2.1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9 响应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开启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3）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5）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 四、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五、图纸（如有）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六、总包服务费**

1、本次采购的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需纳入主体施工总承包管理，由主体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价（不含设备价款）的3%的总承包服务费。

总包服务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分包单位指本次成交供应商，分包工程指本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1）对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统一进行现场管理、安全文明质量管理。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总包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3）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提供井架、塔吊、电梯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包括机驾人员的操作。

（4）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排栅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

（5）提供施工场地，以方便分包单位的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

（6）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统一规划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

（7）协助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以方便分包单位用电、用水。

（8）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沟槽的填补、塞缝、挂网、补灰、收口工作等。

（9）按施工进度和采购人要求接收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其成品保护及防偷盗的责任，赔偿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10）负责接收、汇总配合工程及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由总包单位统一牵头移交至档案馆。

（11）负责将各分包单位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统一清理、外运。

（12）为各分包单位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以供各分包单位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13）消防、环保、排水、规划、卫生、人防等所有的验收必须总包单位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必须用临时基建变启动，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要，保证所有消防设备正常启动。

（14）总包单位的所有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政府行业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15）采购人如有另行采购的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强弱电工程、二次装饰工程等所有主体以外的工程，总包单位施工必须和这些工程施工无缝对接，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工程内容、增加工程量等，最终满足业主及验收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内。总包单位还需对附属单位的安全负责。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由主体总包单位全权负责，包括申报、协调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单位一切整改要求，确保工程整体验收通过；附属单位、建设单位配合，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整个工程范围内的其他现场配合。

2、纳入主体总承包范围的工程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由注意总承包单位接入和管理，按现场实际使用装表计量收费，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主体总承包单位。

**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综合评分”要求 |
| 施工员 | 1人 |  |
| 质量员/质检员 | 1人 |  |
| 安全员 | 1人 |  |
| 资料员 | 1人 |  |
| 造价人员 | 1人 | 造价人员可以兼任，但应具有相应资格 |

注：

1.本表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为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成交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除评审方法和标准另有要求外，项目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